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校區格致大樓 903 會議室

主席：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記錄：陳淑均 劉明祥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偉斌、廖副主任委員憲文、
林委員振德校長、劉委員顯達董事長、吳委員壽山董事長、
許委員嘉旭董事長

列席：

陳教務長哲焯、莊學務長明哲、翁總務長國華、羅研發長文陽、
、陳交流長國智、孫中心主任丕華、田主任秘書耀遠、朱人事主任繼農、
廖會計主任麗敏
陳院長主惠、曾院長巨威、劉院長明德、陳院長振楠

請假：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劉委員維琪校長(書審)、林委員榮泰董事長、

壹、主席致詞

歡迎委員蒞校與會指教，感謝委員撥冗審閱本校自評實施報告書，希望委員不吝提出寶貴意見，助益自評實施報告書妥善呈現，本校得以順利報部申請免評；並亦期待委員對於自評實施作法與機制上，有些指正建議，本校據以展望未來再次辦理自評時，有更好的進步成果。

貳、工作報告：

(田主任秘書耀遠報告)

一、自我評鑑已完成事項

(一)專業類自我評鑑

1.103.10.14~15 完成內部自我評鑑，12 個受評單位整體評鑑

結果皆為通過

2.104.6.3~4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12 個受評單位整體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二) 校務類自我評鑑

1.103.10.16 完成自我評鑑，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

2.105.5.17 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11 月公布評鑑結果

二、自我評鑑待完成事項

(一) 105.09.01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及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向教育部申請認定免評(秘書室)

(二) 持續進行之改進方案每學年追蹤執行成效(院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三) 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核心能力及其檢核機制，每學年定期追蹤執行情形(教務處)

三、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 105.08.26 修正版已置於委員桌上，請委員參閱。

參、議題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程序與內容是否合宜，請評議。

說明：

(一) 已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等相關辦法，並公告施行。

各項辦法、規章符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及「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參考教育部主辦及委辦大學評鑑內容，經指導委員會指導及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充分討論通過訂定，完備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並公告於本校 SharePoint 平台。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院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含

各級討管考會議)皆有完整紀錄並公布於秘書室自我評鑑專區，為便於委員審閱，請參閱附錄 1-2-1~1-6-5-12。

(三)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教育部訂頒之「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102 年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委員綜合審查意見及實施計畫修正書審意見建構，執行過程並無調整。

1. 配合教育部 103 年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第 2 階段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行雙軌制，校務評鑑則由教育部委請外部評鑑機構審查，本校為避免評鑑活動過於密集，使受評單位疲於應付，失去自我評鑑效益，乃於 104 年 1 月修訂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增加「校務評鑑若須接受教育部評鑑時，免辦理外部評鑑」。

(四)檢附資料如下：

1. 附錄 1-1-1~1-1-4
2. 附錄 1-2-1~1-6-5-12
3. 附錄 1-7-1~1-7-2

討論：

(一)林委員振德校長

學校自評實施計畫執行非常確實完整，作業程序也嚴謹，惟在資料呈現方面，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1. 檢附資料除於「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做對應連結，建議實施報告內文中亦能就與檢附資料相關聯處對應註記，例如第 8 頁表二下一行註記。
2. 會議(附錄 1-3 從 1-3-1 只到 1-3-23)，宜再檢視表三是否遺漏一次會議資料或 24 次有誤應修正為 23 次。
3. 表三之日期及審核內容與附錄 1-7-1 和第 8 頁的時程(第 85 頁表 15 同)，在「撰寫自我評鑑實施報告」和「申請免受教育部評鑑」的日程上不一致。
4. 表三第 22 項之 2「校務類自我評鑑分組報告」語意略不清楚，可再

加強說明。

5. 第 12 頁的院與各系所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和小組會議紀錄等與檢附資料對應關聯之說明，建議可以彙整成對照表來呈現，較簡潔清晰。系務小組的名稱亦似未統一，有「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或「系務評鑑工作小組」。

(二) 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

第一部分主要係藉由相關會議紀錄檢視是否遵照規章程序完成相關法規的修訂，故可不必逐條陳列自我評鑑辦法。所要陳述的重點，除了新訂規章辦法何時在何會議通過，後續如有重要條文或內容修訂的時間與目的（可增修表2內容）。

決議：

- (一)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
- (二) 表三之日期與附錄 1-7-1 不同，依因附錄 1-7-1 為報部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表三之日期係為實際執行日期。
- (三) 依委員意見檢視資料再次整理與修正文字。

案由二：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遴聘情形」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 (一) 評鑑委員遴聘嚴謹，符合教育部規定。
 1. 本校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評鑑委員遴聘嚴謹，外部評鑑全部由校外委員擔任，內部評鑑校內委員皆完成 6 小時評鑑相關研習，且校外委員至少有一位業界委員，所有委員均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二) 內部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及校外委員名單及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學經歷詳參表 5(P.19)、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術與評鑑專業資格及任期、學經歷詳參表 7(P.23)

(三) 檢附資料如：附錄 2-1~2-2

討論：

(一) 林委員振德校長

內外評委員選聘資格符合，程序適當。惟表七之篇幅過長，建議大幅度簡化表七，比如內容只呈現受評單位、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符合資格，其餘可以附錄方式呈現。應有助於閱讀報告之連貫性。

(二) 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

要求說明評鑑委員學經歷，其目的在於檢視委員專長背景是否符合資格，故建議可強調現職、學歷即可，可以不必詳述經歷，如真的是重要經歷亦僅列一二項為原則。

(三) 吳委員壽山董事長

校內委員與校外評鑑委員，可否有互動溝通座談機制？對產學合作等之交換意見有助增進教育專業進步突破效益，建議可以院為單位彙集辦理，使校內委員在研習與座談中，可有更廣擴與外界專家業學者之交流。

決議：

(一)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

(二) 依委員意見檢視資料再次整理。

(三) 未來自評計畫擬增強校內外委員互動交流。

案由三：有關本校「評鑑辦理」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一) 所訂定評鑑項目及指標已充分反映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1. 已依教育部公告之下一週期評鑑指標為藍本，參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技職教育發展方針，依「突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目標」、「強調學生輔導與職涯發展」、「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綜效」及「扣合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等原則增修評鑑項目及指標，充分反映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

(二) 自我評鑑項目完全對應檢核項目。

1. 專業類評鑑評鑑項目計有：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自我改進等 6 項，與檢核項目的對應關詳參圖 2(P. 57)所示，完全對應檢核項目。

(三) 自我評鑑流程嚴謹，並經內、外部評鑑驗證有效

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8 條已明定評鑑作業程序，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重要工作項目均訂有辦理期程及表單，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完成校務及專業類系所自辦內部評鑑、104 年 6 月辦理完成專業類系所外部評鑑，外部評鑑改進方案皆已列管，需持續執行方案納內受評單位學年度工作計畫管控執成效，顯示作業皆清楚規劃，校院系分工妥適。

2. 引用校務基本資料庫轉出之「評鑑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客觀、公正

- (1) 評鑑作業引用校務基本資料庫轉出之「評鑑基本資料表」，提供受評單位撰寫評鑑資料及評鑑委員參據。

(四) 依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規劃流程，配合權責單位及專案經費，有效自我完成評鑑

1. 依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明訂之流程，設置工作及推動小組，並有對應的評鑑幕僚及主管單位，且編列評鑑專案經費，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2.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完備

(1) 本校自我評鑑人力與經費專案編列，每學期均辦理評鑑研習，自 102 學年度至今已辦理 6 場，累計 235 餘人次參與研習，亦全額補助鼓勵參加台評會、高教評鑑中心或專業機構辦理之評鑑相關研習。自辦內部及外部評鑑實施前，均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收集各單位問題及建議，並設有評鑑專屬平台，提供自我評鑑實施之宣傳溝通與問題解答。

(五) 依 PDCA 循環規劃自我改進機制，設有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持續自我改進

1. 本校自我改進機制建立完善，受評單位於評鑑實施後，彙整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限期擬定改進方案，專業類經各學院評鑑推動小組審議，校務類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再彙整經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2. 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由各受評單位持續檢討改進，並經院評鑑推動小組及評鑑工作小組審議改進方案執行進度及成效，另秘書室為專責單位，彙整由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歷次評鑑結果之改進方案與管考、處理與獎懲，改進方案執行成效列入單位績效及單位主管績效考評。

(六) 已依「中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申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建立申復機制

1. 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評鑑報告初稿」後，認為有：違反程序、與實事不符或有要求修正事項等，得於一週內，向秘書室提出申復。

(七) 檢附資料如下：

附錄 3-1~3-8

附錄 1-1-4

討論：

(一) 劉委員顯達董事長

1. 評鑑項目及指標能反映教育品質及學校特色，在突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目標、強調學生輔導與職涯發展、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綜效及扣合校務發展目標，均能增修相關效標，並有規劃、作法及目的，

值得肯定。

2.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認可要素，每項均清楚列出，評鑑委員據依評估，十分完整且認可標準一致，可達成評鑑目標。
3. 未見有對學位學程作專業評鑑，不知是否無相關學位學程，亦或未達評鑑年限？
4. 表 27 (P.130)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專業類系所改進方案執行歷程，已完成加上未完成之總計，應在不同時間歷程總計是不變，本表是否有誤，請再複核。

(二) 吳委員壽山董事長

1. 定位十分切要，面對少子化，自評宜深入省思受外在因素（如少子化、外貿輸出入進入新型態影響就業）所致之校新定位，求其更聚焦符合校辦學理念之落實。
2. 評鑑之目的，首以現行「品質」為標準，輔以未來「效益」為方向。因此「校內、外部或教育部委託評鑑 KPI 項目」與時更新釐清非常重要；其與未來「效益」攸關之項目能深化及廣化，更進一步拆解或增列，使 KPI 及評鑑項目有真正利新定位，也使實際工作項目能落實。
3. 重視跨領域之管理學院，建議積極努力嘗試推動。105 學年後新的評鑑循環開起，建議可開始全面再評估 KPI 或評鑑項目。

(三) 林委員振德校長

1. 第三部分壹和貳兩單元呈現校務類的內容相對較為零星片段，不似專業類完整，建議附錄 3-1 附表 2 和附表 3 相關內容擇要放於自我評鑑實施報告之主文，尤其是校務類之評鑑項目參考效標。
2. 建議自我評鑑實施報告依據實際執行情形陳述，修正後之自評實施計畫完整版放置附錄，供審查委員需要時參考。
3. 涉雙校區之受評系所計七個，建議加強說明兩地評鑑委員如何進行討論（第 95 頁）以評定分項和整體之評鑑結果，並維持評鑑之獨立性與隱密性。

(四)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

評鑑項目與指標能反應辦學特色之說明內容，已列出對應修訂的指標項目，值得肯定，建議如果能再加以說明指標如何與特色連結就更好。

(五)劉委員維琪校長(書審)

- 1.系所評鑑重點在自我改善，內部評鑑系所改進方案皆已執行完成，外部評鑑系所改進方案已在執行中，並訂有檢核日期以追蹤執行結果。
- 2.專業類系所評鑑乃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其檢核機制，建議學校宜每學年定期追蹤各系所執行情形。

決議：

(一)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

(二)本校並未設學位學程，是以評鑑內容未涵蓋。

(三)依委員意見檢視資料再次整理。

(四)劉委員書面建議「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其檢核機制」，本校酌參規劃執行。

決議：

案由四：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呈現」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一)評鑑委員對受評單位提出明確之評鑑結果且對應具體理由

1. 評鑑委員依據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表、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資料，依認可要素判斷各評鑑項目之理念、規劃及執行績效表現屬於「完備」、「大致完備」或「尚有相當不足之處」，評定各評鑑項目之分項評鑑結果，並撰寫具體對應的「特色及優點」與「建議事項」，再依各分項評鑑結果，提出明確之整體評鑑結果。

(二)評鑑結果確實指出系所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1. 評鑑委員評定各評鑑項目之分項評鑑結果之同時，須就該項目之整體表現情形擇一勾選並說明具體對應的「特色及優點」與「建議事項」，故評鑑結果能確實指出系所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三) 檢附資料如：附錄 4-1

討論：

(一) 劉委員顯達董事長

1. 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作業完整。符合貴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自我評鑑組織分工完備，且有自我評鑑機制，具 PDCA 功能。
2. 目前台評會執行專業類認可利之評鑑均以「班制」為單位給予認可成績，即專業系所以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均各有認可成績，而目前貴校作法僅以系所為單位，似有不同。

(二) 林委員振德校長

評鑑結果之呈現附件僅一個附錄 4-1 外部評鑑結果及改善建議，內容為全校專業系所評鑑結果一覽表以及外部自我評鑑意見與建議事項之條數統計表，未符附錄 4-1 名稱。附錄 1-7-1&1-7-2 亦有類似情形。

(三) 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

要注意逐項回應檢核項目說明，如肆、評鑑結果之呈現有兩大項，目前僅列出其中有關評鑑結果彙整表，並無具體對應其他項目說明要求之內容，例如「確實能指出校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 劉委員維琪校長(書審)

除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協會 (IEET) 認證的 4 個學系外，其餘 12 個學系皆參與專業類外部評鑑，其整體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其中 6 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者有 9 系，5 個評鑑項目為通過、1 個評鑑項目為有條件通過者有 3 系。本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尚稱嚴謹，惟大學部與碩士班之評鑑結果應予分別認可。

決議：

(一)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

(二)本校六系所屬系所合一，感謝委員建議，受評單位認可結果將加註「學士班」或「學士班暨碩士班」。

(三)依委員意見檢視資料再次整理。

案由五：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一)受評單位所提改進方案經各級小組審議、管考具合理性及可行性，所需經費納入學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如有特別或緊急需求，以專簽申請特別預算辦理，提供充足資源

1. 受評單位所提改進方案經院評鑑推動小組、評鑑工作小組審議、管考其合理性及可行性，並如圖 4(P. 72)所示，改進方案屬持續進行則納入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編列預算，如遇緊急或特別需求，則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以專簽申請特別預算支應，如本次內部評鑑之改進方案所需 600 餘萬經費，即依此辦理，提供充足的資源。

(二)已建立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指派專責單位考核進程及執行成效

1. 自我評鑑改進機制如圖 9(P. 128)由院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管考院內各受評單位改進方案執行成效，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考核整體改進成效。

(三)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符合自我改進精神

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明「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進方案列入單位學年度工作計畫，其改進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整併之依據，與調整資源分配及各單位績效考核之參考。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進由所屬學院追蹤考核，校務評鑑結果之改進由秘書室追蹤考核，追蹤考核結果提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列管。」

2. 評鑑結果並非直接用於考量受評單位的變更、整併或單位績效考核，乃依改進方案執行成效為準，以此激勵受評單位持續自我改進。並明訂自我評鑑結果於學校專屬網頁公布。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時程規劃、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說明於報告
P.139

(五) 檢附資料如：附錄 5-1~5-6

討論：

(一) 吳委員壽山董事長

評鑑結果之結論要有行動計畫予以檢討及執行，並以一定時間完成備查，如能整合入本校每學年之校務計畫內執行更佳，建議可逐年函檢討及納入。

(二) 林委員振德校長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呈現，除改善追蹤與列管進度彙整外，建議回應說明再檢視補強，尤其檢查回應是否切題。另，列管情形幾乎全已解除列管，是否妥適與違背自評之初衷，建議可再斟酌，或考慮是否妥適以「已完全依評鑑意見改善，但仍持續追蹤進一步提升情形」呈現。

(三) 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

1. 除了簡單日程圖表外，應該要有對應的文字說明為宜。如圖6(p103)為重要管考流程，也是自評能否落實的重要機制，這是推動自我評鑑的核心價值，應該要能清楚詳述學校在此管考流程的努力，而不是有圖無文，如此將無法彰顯學校管考的用心。
2. 建議可進一步彙整分析摘錄各系所受評的重要意見，以呈現對應評鑑結果的具體理由。

決議：

(一)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

(二) 依委員意見檢視資料再次整理。

(三) 有關委員提出之「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本校研參執行或未來規劃。

案由六：有關本校「自我評鑑實施報告」整體論述或其他類別內容，請評議。

(一)許委員嘉旭董事長

1. 欣見母校順利完成自評程序，即將報部申請免評，又進入新里程碑，同學、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對學校辦學將更具信心，也期待師生更努力，大家更支持學校。
2. 從自評項目「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教學成就與職涯發展」及「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看出本校辦學務實致用與產業密切連結的特色，符合社會需求與趨勢，值得欽佩稱許。
3. 來自實業界，本人對於學校注重務實的課程與實習輔導非常肯定，也期盼繼續加強，本校校友一定也要輔導照顧學弟妹，不論返校分享經驗或在職場上協助，學長姊一定要相輔相成多多付出與幫忙。

(二)陳委員振遠校長(書審)

1. 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中的學校檢附資料，建議能與說明欄的項次編號對應，另報告對照頁數亦應逐項對應。請增加彙編光碟檢附資料編號與檔案名稱對照一覽表，以利於參照檢索。
2. 最後一項「其他」目前內容空白，建議可陳述自評如何彰顯辦學特色，學校如果已有針對自評進行「後設評鑑」，可在此說明自評計畫的意見調查結果，或者是屬於學校針對未來如何落實自我評鑑機制的具體作法，如學校每年進行的各單位年度績效報告制度。

決議：

- (一)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
- (二)依委員意見檢視資料再次整理與補充。
- (三)積極規劃委員所提自評後續機制。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會議結論

感謝委員撥冗審閱本校自評實施報告書及與會指教，本校將立即

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文字格式，有關理念機制作法等寶貴意見，本校將審慎考量做為未來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伍、散會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0:30
-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 903 會議室
- 三、主持：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 三、出席：如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谷家恆	谷家恆	
指導委員	陳振遠	請假	書審
指導委員	林振德	林振德	
指導委員	劉維琪	請假	書審
指導委員	劉顯達	劉顯達	
指導委員	吳壽山	吳壽山	
指導委員	林榮泰	請假	書審
指導委員	許嘉旭	許嘉旭	
副主任委員	張偉斌	張偉斌	
副主任委員	廖憲文	廖憲文	

中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0:30
-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 903 會議室
- 三、主持：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 三、出席：如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務長	陳哲炯	陳哲炯	
學務長	莊明哲	莊明哲	
總務長	翁國華	翁國華	
研發長	羅文陽	羅文陽	
交流處處長	陳國智	陳國智	
圖資主任	孫丕華	孫丕華	
主任秘書	田耀遠	田耀遠	
人事主任	朱繼農	朱繼農	
會計主任	廖麗敏	廖麗敏	
規院院長	陳主惠	陳主惠	
商院院長	曾巨威	曾巨威	
管院院長	劉明德	劉明德	
資院院長	陳振楠	陳振楠	